

#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核查，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关于《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》的议案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路小军、戴文东

2024 年 8 月 27 日